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珮琪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536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16900\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50016900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50016900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6900\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\_1150016900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市「115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予帶隊參賽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議於114年12月23日假竹光國中會議室辦理完竣。

二、旨揭賽事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田徑比賽：訂於115年2月24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26日（星期四）計三天，假市立成德高中舉行。

(二)游泳比賽：訂於115年3月14、15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計二天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舉行。

三、檢附會競賽總則、技術手冊、預定賽程表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